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9
1.6 分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终止招标	20
1.12 投标预备会	20
1.1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保证金	21
3.4 投标有效期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资格审查资料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5.4 开标补救措施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3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3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23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3
7.6 签订合同	23
7.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投标承诺书	112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113
项目负责人简介	114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115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16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117
投标函	122
投标函附录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14 18:08:29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东部科技创新园区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44530000 元	工程造价:	28878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243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6〕27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830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8300
招标代理单位: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6 号西王大厦 23A0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庄新远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8762523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3-370000-04-01-3984 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东部科技创新园区，拟建场址北邻智能无人车测试场地，南邻科技创新中心，东邻东门广场，西邻规划艺术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30m²，其中地上面积 47210m²、地下面积 5220m²，包含 46130m² 实验实习用房和 6300m²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地上十三层、地下一层，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配合报规等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通信等所有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标准要求）、BIM 设计等施工图审批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52430 平方米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配合报规等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专项设	4682747.12

		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通信等所有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标准要求）、BIM 设计等施工图审批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面积 50000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04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2-86057157，邮箱：skdzbzx@sdu.edu.cn，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3. 本项目为不带方案招标。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			

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 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532-860583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6 号西王大厦 23A01
		联系人	庄新远
		电话	13687625233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东部科技创新园区，拟建场址北邻智能无人车测试场地，南邻科技创新中心，东邻东门广场，西邻规划艺术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30m ² ，其中地上面积 47210m ² 、地下面积 5220m ² ，包含 46130m ² 实验实习用房和 6300m ²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地上十三层、地下一层，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
1.1.6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东部科技创新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补偿费。
1.6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 (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 (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 (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

			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发现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		

	低配备要求”规定的最低配备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682747.12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28878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7830680.8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9005282.92 元 本工程已有初步方案设计，按本项目设计阶段工作量(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比例共占 80%。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5%，优惠率 35%，最高投标限价=9005282.92*80%*65%=4682747.12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1.1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75% 记取：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人员 6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工程造价专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1.16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0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 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4、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

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 (1)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 (2) 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6、招标人自查、评价

- (1) 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3) 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7、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二) 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三) 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 (四) 发现投标人

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8、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1.22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

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3.2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4.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结果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7.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项目负责人简介、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项目负责人简介、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 3、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备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资质证书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 1 名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人员 6 名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 (建筑专业 1 名, 结构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工程造价专业 1 名)。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并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 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6、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相关标书内容在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中体现。) 9、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8.0 分;技术标:42.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quad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2">商务标</td><td>企业业绩</td><td>15.0</td><td>**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面积 50000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3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 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建筑及结构标准层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td></tr><tr><td>企业荣誉</td><td>15.0</td><td>**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1.3、 具有专业奖项(每项加 3 分) 备注:本评分项以此为准: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 1 分, 最高计至 15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面积 50000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3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 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建筑及结构标准层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1.3、 具有专业奖项(每项加 3 分) 备注:本评分项以此为准: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 1 分, 最高计至 15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面积 50000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3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 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建筑及结构标准层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1.3、 具有专业奖项(每项加 3 分) 备注:本评分项以此为准: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 1 分, 最高计至 15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										

			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10.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计至 10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建筑及结构标准层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人员业绩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每项加 2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 备注:在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8.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8.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8.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

			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7.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6.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建筑及结构标准层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

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处理程序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当投标单位出现异常低价时，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不再进行打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加。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3.规划占地面积：61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43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7210平方米，地下约5220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9 米。

4.建筑功能：公共建筑等。

5.投资估算：约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伍份、副本柒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地 址：□ □ □ □ □ □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

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

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

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

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

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

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

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

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

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 标准、规范及
有关技术文件；(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7) 发包人书面要求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
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
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标准（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标准）以及地
方相关标准要求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
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7) 发包人书面要求等。

1.6 联络

1.6.1 发标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32-8605830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方便条件。(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及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派驻相关专业工地代表、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5）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深化、室内装修设计），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6）施工图设计

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前期设计费用，并由设计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始设计工作前至少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仅仅针对同一名设计人员，发包人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第二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第三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经三次要求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前期设计费用，并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装修装饰、室外景观、室外配套、绿建设计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学校总体规划要求及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接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份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 实际提交文件以发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2. 需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办理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所需施工图纸	4 份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整套正式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版、纸质版）	10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	
4	竣工图编制	6 份	工程竣工后 10 日历天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

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组织审查会议并报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费率合同，设计费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优惠率确定。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合同价款 0.1%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20%。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4.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见附件 7 相关要求。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至充分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为止。

18.2 设计人项目班子配备不得少于项目班子配备要求。设计人在工程建设期间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18.4 设计人应具有响应建设单位合理调整设计工期的能力。

18.5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情况进行设计，但设计人不得擅自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或供货商。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8.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8.9 合同生效后，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设计费中标价的 20%）。

18.10 其他内容见附件 7。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配合报规等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通信等所有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标准要求）、BIM 设计等施工图审批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设计工作。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

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份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 实际提交文件以发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4. 需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办理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所需施工图纸	4 份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整套正式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版、纸质版）	10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元, 优惠率 _____%,
最终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不变, 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 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设计费, 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及设计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设计费以审计结算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多退少补。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取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省发改委批复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20%。

(2) 施工图图纸审核合格并交付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40%。

(3) 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20%。

(4) 施工审计结算完成后, 根据施工建安工程审定值计算设计费, 支付余款。

附件 7:

图纸设计质量管理及违约责任

一、图纸设计质量管理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图纸必须至少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设计人必须进行限额设计，如若超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则必须修改相应阶段的设计。

3.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记录内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程序执行，提交产生设计变更的原因、审批表、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金额全套书面资料，设计变更金额的计算须满足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

因设计原因导致单个设计变更预算金额超过 5000.00 元的，设计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题论证会，向与会人员正式汇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题论证会的召开频次，以不影响现场施工为前提，原则上实行“一变一汇报，多变多汇报”制度，设计变更项目不积攒、不拆分。

4. 图纸设计必须严格投资控制，坚决杜绝投资“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现象出现，否则须无条件地进行图纸优化或修改设计。

二、违约责任

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此处的设计文件是指施工招标答疑截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又称“招标图纸”，下同）出现 6 处及以上设计漏项，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处罚金额为合同设计费总额 3%，设计人无条件的负责完善或补充。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以招标图纸为计算起点）发生如下情况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建安造价费用的 3% 时，对设计人的处罚金额为变更累计金额的 10%；

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投资“结算超预算”，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4. 其他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正文内容。

三、其他

1.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施工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施工图设计。

负责施工招标答疑，根据招标疑问答复情况，修改完善施工设计。

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建筑材料选择、考察，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规范要求的验收程序。

3. 设计人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全权协调处理各类设计问题和现场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若需要各专业人员现场解决问题时，应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若施工现场问题紧急，相关专业人员应在一天内到达现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选址规划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东部科创园区内。

1.2 现状条件

北邻智能无人车测试场地，南邻科技创新中心，东邻东门广场，西邻规划艺术馆。

1.3 项目情况

总建筑面积 52430m²，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实验实习用房和院系教师办公用房，地上十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约 60 米。拟服务能源与矿业工程、安全与环境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单位。

2. 设计任务

2.1 根据甲方要求优化设计方案，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2 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初设及概算报山东省发改委审批，取得概算批复。

2.3 进行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通信专业、亮化）、景观及海绵城市设计、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网、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绿色低碳设计等，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图纸报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 设计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教学科研综合楼的规划审批

其他立项相关文件

（3）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4）其他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执行的规范标准

4. 设计要求

设计需详细深入了解规划方案及其说明，准确理解规划、人防、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建筑方案审查意见。根据建筑设计深度编制规定的要求，做好各专业设计，协调好与景观、人防、消防、智能化、绿建等各专项设计，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并顺利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审查。

满足装配式产业要求，结合装配式建筑要求对构件及尺寸着力优化，设计突出安全、实用、功能流线合理。满足青岛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评审要求。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生态建设相关要求，本设计需满足绿建指标要求。

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青岛市现行的强制性规范及建筑设计相关的所有规范和管理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如有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全过程中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和单项设计中，需开展方案优化工作，比较不同方案所带来的品质、效果、成本、收益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还要考虑运维成本的变化，从中选择最优设计方案。

图纸深度应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消防、人防、节能、建设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机构规定及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 设计阶段工作

制作完成一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阶段如甲方有优化意见，认可的需在图纸上反映，不认可的需提出理由。

精装，电梯，外窗，外墙板，弱电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内容需在图纸中反映。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需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评审。

施工图出图前需完成三审，并提供审图记录。

加强设计院内部图纸审核，专业间应交圈，提供结构，建筑，机电，设备等专业图纸会签。

配合完成施工图外审直到取得审查意见书。

图纸中材料或做法选择应明确，不应出现“或”、“宜”、“也可”等模糊字样。对于材料选择（例如肥槽回填、基底换填）应各专业核对，避免专业不一致，需能明确指导施工。

6. 设计各专业说明

6.1 建筑专业

6.1.1 设计要求

- (1) 满足校园规划的各项控制要求；
- (2)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 (3) 考虑总体规划，近期建设与预留发展合理布置；
- (4) 考虑建筑布置的联合，节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5) 充分考虑风向、场地自然地形条件等因素，合理进行平面及竖向布置；
- (6) 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满足使用功能，组织好人、车之间的关系；
- (7) 合理进行交通组织规划；
- (8) 绿化美化，满足绿化的要求
- (9) 营造良好的教学空间环境，提升校园品质。

6.1.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立面图、门窗大样图、卫生间大样图、墙身大样图、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专篇等。各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热力等）预留洞口体现到图纸上，须与其他专业预留洞口一致，各专业不得矛盾。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2 结构专业

6.2.1 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重视基础设计及选型，设计中须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综合分析及方案对比，做到安全、合理、经济。

(2) 根据建筑平面，上部结构采用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大跨楼（屋面）板应通过选型对比确定最优方案，需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优化成本，控制钢材及混凝土用量，降低工程造价。

(3) 应熟悉国家和地方法规及政策，其特殊要求应及时反馈给甲方。比如对装配式等是否有特殊要求，本项目原则上采用钢结构。

二、荷载

(1) 楼面、屋面恒荷载依实际做法计算。

(2) 隔墙恒荷载根据选用的墙体材料及面层做法，计算后确定。

(3) 各类活荷载应按荷载规范执行，其他重大设备及未尽事项按甲方要求及实际荷载计算。

三、基础部分

(1) 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2) 基础平面图中管沟处穿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3) 各设备基础、地坑、或主楼以外的小型构筑物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当采用桩基时，应对布桩范围、桩头插入承台深度、钢筋的锚固等表示清楚并符合规范要求；明确对材料的要求，如预制桩的打桩要求或灌注桩的成孔要求；对桩的检测提出要求；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

(5) 基础详图数量应足以明确清晰的表示各种不同部位基础的截面和配筋。

四、地上建筑部分

(1) 应避免结构超限。

(2) 楼板应考虑强弱电管线预埋的适用性。

(3) 当主体采用钢结构时，施工图纸深度应满足构件加工图绘制需要。选用的减震措施应采用多方案综合比较，在有效降低结构地震响应，提高结构抗震性能同时应兼顾经济性，并配合减隔震构件厂家对选择的减隔震构件进行设计校核。

五、设计管理及配合要求

主体结构、减隔震措施、基础形式及地基处理、抗浮方案应进行选型论证，提供相关论证报告并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及设计单位相关评审会议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6.2.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基础平面布置图、基础大样图、地下室墙/框架柱平面图、地下室暗柱大样图、各层墙/框架柱平面图、各层暗柱大样图、地下室顶板配筋平面图、各层顶板配筋平面图、各层钢结构平面图、钢结构详图、减隔震构件布置图及节点做法、楼梯大样图。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必须明确设计意图和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对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在图纸中写明，以避免误用。各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热力等）预留洞口体现到图纸上，须与其他专业预留洞口一致，各专业不得矛盾。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3 给排水专业

6.3.1 设计要求

设计总说明

设计范围及内容	给排水设计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进行。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属地自来水公司要求。

生活给水系统

水源	低区供水尽量利用市政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 0.20MPa。市政压力不能满足卫生洁具压力需求的高区用水点，采用二次加压，采用无负压供水形式。设计时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合理分区。
室内给水管材	立管、干管采用衬塑钢管，卫生间内暗敷支管采用 PPR 管材，冷水为 S5 级，热水为 S3.2 级。给水管材及管件应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管道布置要求	给水立管布置在建筑物水管井内，给水干管梁下或穿梁敷设。
水表、阀门	市政引入管设总水表，消防水池的补水采用水表计量，按照功能分区用水设置计量水表。（满足属地自来水公司要求，采用远传水表，阀门按照自来水公司标准设置。）
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与生活给水系统分开设置。消防水池有效储水量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满足校园内消防用水需求。
市政接口	给水、消防引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消防给水系统

室外消火栓	设置室外消火栓，满足国家消防设计规范，及青岛市有关规定
-------	-----------------------------

室内消火栓	设置消火栓应满足国家消防设计规范，及青岛市有关规定；采用消火栓和灭火器一体的组合消防柜。
消防水箱	在校区最高点设置消防高位水箱，储水量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稳压装置。
室内喷淋系统	校区内各单体按规范要求设置喷淋系统。 地下无采暖空间采用预作用，其余部分采用湿式系统。
室内消防管材	室内消防管材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丝接或卡箍连接。
气体灭火系统	地下变配电室设置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移动灭火器配置	按现行消防规范进行配置
厨房设备灭火	/

室外绿化灌溉给水系统

总体要求	总图体现室外绿化灌溉给水系统，中水供给点、雨水调蓄池位置等。
室外灌溉	微喷灌节水灌溉系统
雨水控制与利用	根据青岛市规委的关于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及海绵城市措施。

污废水系统

污废水收集	校园内雨、污分流排放，污废水合流，生活污水经室内管道收集后排入校园污水管网。
污水系统分区	a. 首层污水应单独排放，便于维护管理。 b. 地上污、废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直接排出室外；地下室污、废水收集至污、废水坑，通过潜水排污泵加压提升排出室外。
污水管材：	排水管采用 UPVC 管，底部排水横干管采用柔性机制铸铁管。
管道布置要求	污水立管敷设在卫生间内的管井内，楼板下排水管尽可能贴近板底或穿梁，保证最大净高。
市政接口	污水出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雨水系统和空调冷凝水系统、饮水系统

雨水排放	雨污水采用分流排放。屋面雨水采用外排水方式。排至室外散水。
雨水管材	外排雨水采用 UPVC 管，内排采用镀锌钢管
管道布置要求	雨水立管由建筑专业定位，需与建筑专业核对立管位置；管道颜色应与外墙协调一致；雨水斗靠外墙安装，屋面雨水经女儿墙穿墙管道汇入雨水斗；露台、阳台排水单独排放。
市政接口	市政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空调冷凝水排放	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由设在空调机房或管井内的立管排放。
饮水	教学楼、食堂、行政及风雨操场等设置温开水直饮水机，为师生提供饮用水。

节水节能措施

节能	合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
节水	所有卫生洁具和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节水	给水水表分级分项计量
节水	校园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增加雨水入渗能力，并设置调蓄池进行调蓄。
其他	参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设计。

6.3.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计图例、给排水系统图、消防系统图、设备明细表、地下室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管井详图、卫生间给排水详图、给水泵房布置图和剖面图等，确保设计意图能够实现。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与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4 暖通专业

6.4.1 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防排烟设计等。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设计原则	设计经济合理，功能齐全，充分考虑使用的方便和合理性。 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满足工程验收标准。

冷热源

冷热源	冬季供暖新能源+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空调 中央空调
-----	-----------------------------

空调设计

设计范围	全楼
室内设计温度	按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空调形式	新能源 + 市政热源 + 电制冷组合 电梯机房、设备用房的控制室设置分体式空调机，制冷剂应采用环保型。
热计量设置	满足规范要求。实现各楼栋单独计量

通风（人防战时通风）设计

设计要求	人防部分的通风设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地下平时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系统与机械排烟补风系统共用。车库设置 CO 浓度探测器，根据 CO 浓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
------	--

防排烟设计

设计原则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需要进行防排烟的房间应优先考虑自然排烟，当自然排烟无法满足要求时，设置机械防排烟系统。 其他按满足规范要求。
------	--

管材及保温

管材	所有空调、通风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其厚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消防排烟管采用满足高压系统要求的厚度进行钢板制作。风管按照防火时限要求设置防火包裹。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空调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DN<100mm)；空调水管道采用无缝钢管(DN>100mm)
保温	保温按照现行节能标准执行

6.4.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暖通专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计图例、空调系统立管图、设备明细表、地下室空调水管平面图、各层空调水管平面图、地下室通风平面图、各层空调通风平面图等。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与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5 电气专业

6.5.1 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设计范围：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的供配电、照明、弱电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防雷接地设计等。

设计依据：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书面要求。

(3) 设计原则：在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满足验收标准的基础上，电气设计应功能齐全，经济合理，充分考虑使用的方便和合理性。

配电系统

一般要求：配电系统的设计应简单可靠，减少电能损耗，便于维护管理，并在满足现有使用要求的同时，适度兼顾未来发展的需求。

市政电源：根据项目功能、用电负荷等级，明确市政电源要求。

变配电室：变电所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设置，并考虑进出线方便。

配电方式：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和重要负荷等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一般负荷和小容量负荷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电井设置：电气竖井的位置应根据用电负荷、供电距离、沉降缝位置和防火分区等因素设置。

回路设置：宿舍设置独立配电箱；宿舍和非宿舍用房的照明、插座线路应分设不同回路；门厅、走道、楼梯照明线路应设置单独支路。

配电电器：配电箱（柜）内部低压电器设备器件采用国产品牌。

光伏发电：屋面光伏板设计位置，应注意与附近遮挡物间距。光伏系统设计在保证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系统的性能价格比。

照明系统

照度标准：依据规范要求照明标准设计。

灯具光源：灯具有高效、长寿、美观和具有防眩光功能，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和适宜的色温。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的供电电源由两路市电和自带蓄电池组成，在末级配电中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电源切换时间不大于0.25s，蓄电池供电时间≥90min。

插座点位：电源插座必须采用安全型；生活热水器、直饮水机、空调等设备做好点位预留；卫生间洗手盆下预留热宝插座；普通教室前后墙上应各设置不少于一组单相两孔及三孔电源插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分类：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

系统形式：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控制系统。

机房设置：首层或地下一层设置消防安防控制室，内设集中报警控制器，对项目进行火灾报警监控。

弱电智能化系统

机房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设置消防、安防监控合用机房，在控制室内设置消防报警和监控设备。在地下一层分别设通信、电视、手机信号等机房。弱电机房预留电量不少于 30kW，预留空调点位，满足区智慧办要求。

电话系统 IP 电话管理设备设在弱电机房，各办公室、门卫室、消防控制室等功能房间配置 IP 电话，其他功能房间根据规范及要求设置。

网络系统：网络通讯主机设置在弱电机房，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网络插座，根据相关设备位置预留网络端口。

综合布线：在地下一层设总弱电机房，其他单体各设置弱电间。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教学信息交换、学校行政办公管理的需要，并提供电话通信需要。

安防系统：仅表示规范要求应设置的安防相关系统。

6.5.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竖向干线系统图、配电系统图、照明系统图、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图、综合布线、有线电视、监控系统及紧急呼叫系统图、入侵报警系统图、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图、剩余电流火灾报警、防火门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测系统图、地下室配电干线平面图、各层配电干线平面图、地下室照明平面图、各层照明平面图、地下室消防平面图、各层消防平面图、地下室弱电平面图、各层弱电平面图、基础接地平面图、屋顶防雷平面图等。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6 精装修专业

6.6.1 设计原则

勤俭节约：在满足教育教学功能的前提下，注重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成本的节约，避免过度装修和奢侈浪费。

绿色环保：优先选择环保、低碳、可持续的装饰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功能实用：设计应满足学校日常教学、管理、活动等需求，确保空间的实用性和灵活性。

安全舒适：确保装饰材料和设计元素符合安全标准，创造一个安全、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

文化融合：体现学校的教育特色和文化内涵，将传统与现代、地方与国际元素相融合。

6.6.2 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对公共区域提供 2-3 个装修方案，出具装修效果图供甲方选择，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功能布局要合理，动线流畅，充分体现建筑设计意图。

基于对原建筑设计意图进行充分理解及功能分析，采取适当设计手段弱化建筑空间的缺陷。

不破坏原有结构。

现代、简洁、实用，充分考虑使用者的人性化需求。

减少装饰性装修，不得搞豪华装修，反对铺张浪费。

室内装修材料要绿色健康、实用耐久、节能环保；做法及材料应优先采用绿色的不燃材料和难燃材料，满足国家法规对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

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2) 装修材料要求

为确保学校教室的室内装修质量、安全及环保性，以下是对装修材料的具体要求：

环保性。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如甲醛超标的板材、油漆等。优先选择经过国家环境标志认证或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

安全性。装修材料应具有防火、防潮、防霉、耐腐蚀等特性。特别是墙面、地面和天花板材料，应满足相应的耐火等级要求。

耐用性。考虑到学校宿舍的频繁使用，装修材料应具备良好的耐用性，能够承受日常磨损和清洁。

易维护性。材料表面应易于清洁，不易积尘、不易污染，方便日常的卫生维护。

美观性。材料的选择应考虑整体装修风格的协调性和美观性，同时要符合学校的教育特色和文化氛围。

经济性。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装修材料，确保项目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6.6.3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装修效果图、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说明、各层室内总平面图、各层室内地面平面图、各层室内吊顶平面图、各层立面索引图、各层所有立面图、各层剖面图、门表图、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机电布置图、空调风管图、消防示意图、弱电智能化布置图、插座布置图、照明布置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7 景观专业

6.7.1 设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出具 2-3 个景观方案，出具景观效果图，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2) 考虑规证图与景观设计关系。

(3) 充分利用景观系统构筑独具特色的校园环境。有机组织校园的空间布局，促成生态、文化、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强调生态环境与师生活动的融合，打造景观步行体系、休闲广场和庭院景观多层次的景观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的功效，满足师生们不同活动与休闲的需求，真正实现生态式校园的设计。

(4) 强调景观配置的多样性和适应性，地被、灌木、乔木等立体化的绿化层次，景观设计可以通过对场地的植被搭配，以及结合室外展示和学生休闲空间，创造微地形景观，提供更为丰富宜人的学习环境。

(5) 植物选择上，注重赏花、赏叶、以及四季的搭配，关注学生的自然教育，创造与自然互动的学习环境。实现春花秋实四季景观变化，形成亮丽的风景线。

(6) 进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满足绿色基础设施的规划目标。

6.7.2 景观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景观效果图、总平面图、相关部位详图、通用做法详图、绿化图、灯具布置图、照明系统图、景观结构图、海绵城市（模块电气、给排水、结构、园建、相关计算书）等。

(2) 施工配合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8 绿建设计

根据国家及青岛市相关要求，本项目设计达到相关绿色建筑要求，配合甲方办理报审手续，通过项目绿建评审。

本项目绿色建筑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青岛地区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采用适宜的技术，提升建筑使用品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建筑的绿色、智能、创新。

绿色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应通过场地规划、建筑、结构、材料、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智能化、景观、室内装修、经济等方面的关键性指标进行表征和控制。

绿色建筑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选择应遵循环境友好、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绿色建筑设计过程管理应体现共享、协调、集成的理念。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造、绿色运营应深度融合，协同衔接。绿色建筑设计应贯穿整个工程建设全过程。

7.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 (1) 负责完成图纸交底，使相关部门和参建各方全面正确地理解施工图纸、领会设计意图。
- (2) 配合完成图纸会审，解答参建各方的图纸疑问、修正图纸错误，纳入图纸会审记录。
- (3) 如有需要，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审查。
- (4) 负责完成设计变更，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误，及时提供调整方案完成变更相关流程。
- (5)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设计相关人员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
- (6) 配合完成规划验收，节能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7)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至甲方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5.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6.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7. 项目负责人简介
8. 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9. 投标承诺书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3.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14. 人员业绩
15.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16.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设计进度安排
服务保证措施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2818ab-2e5a-4728-be5f-678f57f6d559

附录一